常德市供销合作总社“落实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年”2017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以及省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根据《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2017年实施方案》和《常德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2017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供销系统的具体情况。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应当遵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应当符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实现全系统安全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1、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全面树立法治观念，把住法律“底线”，严格依法生产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建设。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超”现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

2、安全责任到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全员责任，在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中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

3、安全投入到位。企业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励、安全科技创新费用等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应当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按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社会责任。

4、安全培训到位。企业应当对包括外来施工作业人员在内的各类人员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参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培训。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100％持证上岗；班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应当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知应会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合格率100％。

5、安全管理到位。企业应当严格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现场管理、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应当全面组织开展危险源点有害因素和岗位风险点辨识排查，建立“岗位、班组、车间、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应当对所有重大危险源评估分级、建档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应当严格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程度高的特殊作业许可的安全管理，确保培训到位、监管到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应当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6、应急救援到位。企业应当加强应急管理，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企业应当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和演练，确保员工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高效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0日前）。各区、县（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进行专题动员部署，把动员工作落实到基层。要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全体员工深入学习领会本通知要求，切实增强其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自查自纠、建章立制阶段（4月21-6月30日）。各区、县（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企业要按照制定的方案，精心组织，对照主体责任要求，认真查找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不不足，列出问题清单，拉条挂账，逐项进项 整改，突出做好建章立制工作。

（三）督促落实阶段（7月1日-10月20日）。各区、县（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企业要加强安全排查，对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各区、县（市）供销社要认真督导调度本地供销系统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年”活动的开展情况，并组织每季度开展1次督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四）总结完善（11月15日-12月15日）。各区、县（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企业要认真做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的总结工作，查摆问题、总结经验，积极探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市社将适时开展督导督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责任人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带队检查督导。各区、县（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单位要按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验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监管责任，确保责任和工作到位。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区、县（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义和要求，主动履行主体责任。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组织开展对主要负责人的专题培训，切实增强企业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深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培训，提高企业主要责任人依法履责的意识和能力，着力提高从业人员遵章守规意识，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

（三）树立典型。各区、县（市）供销社要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研究提出指导意见。要宣传一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非法违法导致的事故案例作为反面典型；同时，及时总结、树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样板，采取多种形式退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区、县（市）供销社要对本地区社有企业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的情况加强督察督办、工作指导和调度通报，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认真负责、推进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直至追究责任。